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武澄路（S232-朝阳路）改扩建工程、东方二路（园东二路西-S232）新建工程、S232（东方大道—漕上路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澄路（S232-朝阳路）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（含结算审计）服务（标段一），属于 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0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3.2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30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标段二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武澄路（S232-朝阳路）改扩建工程、东方二路（园东二路西-S232）新建工程、S232（东方大道-漕上路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武澄路（S232-朝阳路）改扩建工程、东方二路（园东二路西-S232）新建工程、S232（东方大道-漕上路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武澄路（S232-朝阳路）改扩建工程、东方二路（园东二路西-S232）新建工程、S232（东方大道-漕上路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0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标段三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武澄路（S232-朝阳路）改扩建工程、东方二路（园东二路西-S232）新建工程、S232（东方大道-漕上路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段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~~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澄路（S232-朝阳路）改扩建工程、东方二路（园东二路西-S232）新建工程、S232（东方大道-漕上路）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段三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7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3月30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